**澎湖縣第一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**

1. 活動宗旨：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推行技藝教育、充實生活內涵、強化精神建設、端正社會風氣，發揚固有國粹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5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6. 協辦單位：
7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8.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9.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10.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。
11. 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5日（星期日）08：00~08：50報到；09：00開幕；09：30開賽，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12. 比賽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體育館及三棟三樓專科教室（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186號）。
13. 參賽資格：本賽事歡迎全國各縣市棋友報名參加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14. 報名方式：
15.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16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
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網站

1.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2. 聯絡電話：第一聯絡人張經理02-27557131#118。

第二聯絡人王彥堅主任 06-9272779#1130。

1. 報名費：每人500元，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 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不在此限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2. 組別：
3. 高段組：棋力五段以上選手。
4. 中段組：棋力三段及四段選手。
5. 低段組：棋力初段及二段選手。
6. 晉段組：棋力1-6級選手。
7. 丙丁組：棋力7-15級選手。
8. 戊組：棋力16-20級選手者。
9. 入門組：棋力21至25級選手（中棋盤）。
10. 初學組：棋力26至30級選手（中棋盤）。
11. 比賽規則：
12.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段位組同段分先，每差一段讓一子，級位組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路黑棋185勝，19路中棋盤黑棋87勝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13. 基本時限：2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。
14.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15. 獎勵辦法：
16.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17. 各組依成績高低及實際參賽人數比例取1~8名，頒發獎杯、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經費：如附件一經費預算表

1. 其他事項：
2. 比賽當天大會無提供隨行人員休息空間，請選手審酌是否報名參賽。
3.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5.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7.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
8. 因場地維護不易，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9.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澎湖縣第一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大會程序表** | | | |
| **段位及晉段組別** | | **丙丁以下組別** |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08：00~08：50 | 報到 | 08：00~08：50 | 報到 |
| 09：00~09：30 | 開幕式 | 09：00~09：30 | 開幕式 |
| 09：30~10：30 | 第一局比賽 | 09：30~10：00 | 第一局比賽 |
| 10：30~11：30 | 第二局比賽 | 10：00~10：30 | 第二局比賽 |
| 11：30~12：30 | 第三局比賽 | 10：30~11：00 | 第三局比賽 |
| 12：30~13：00 | 午餐休息 | 11：00~11：30 | 第四局比賽 |
| 13：00~14：00 | 第四局比賽 | 11：30~12：00 | 第五局比賽 |
| 14：00~15：00 | 第五局比賽 | 12：00~12:30 | 頒獎 |
| 15：00~16：00 | 第六局比賽 |  |  |
| 16：00~ | 頒獎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賽事中段組以下組別以比賽五局，高段組以比賽六局為原則，比賽過程如提早出現唯一全勝，則比賽結束，下完五或六局後仍有兩人以上全勝情況，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。雙方各用時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。

二、本賽事雙方各用時2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。

三、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參賽選手午餐，不提供礦泉水，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。